

安政通报

第三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0 日

鲁琦同志 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14 年 1 月 10 日)

市政府决定召开这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会议精神，总结全市 201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下面，我就做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履职，强化监管，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生产标准基本健全。先后组织制定了《无公害生猪标准综

合体》、《无公害油菜标准体》、《富硒蔬菜生产标准》等一系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标准 90 余项，基本覆盖了全市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成效显著。通过政府主导、部门推动、政策引导、市场拉动、企业参与等措施，2013 年新申报茶叶、粮油、蔬菜、食用菌、生猪五大类 10 个无公害产地、36 个无公害产品、2 个绿色食品，推广农产品无公害认证标志 78 万枚。农产品监管检测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已建成市级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1 个，县级检验检测站 8 个。部分镇办、村配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各企业（农贸市场、园区等）都配有内检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不断壮大。

虽然我市农产品质量总体上是安全的，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水平还不高，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首先是认识不到位。少数领导干部认识不足，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视不够；消费者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差；生产者安全意识差，社会责任不强；经销者只求利润，缺乏安全意识。其次是标准化率低。传统生产凭经验种养，标准化应用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相当突出。第三是监管能力弱。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还不健全，基层监管体系建设滞后，检测水平低，很多监管职责和任务难以全面落实到位。紫阳、汉阴、岚皋三个县没有综合执法机构。

前不久，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出了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我们要认真落实中省部署，牢固树立安全惠民

生、监管促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长效监管、多措并举、综合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树立打持久战、攻坚战的思想，始终紧绷质量安全监管这根弦，把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突出重点，扎实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

（一）强化宣传培训，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生产者、加工者和经营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知水平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关键。要广泛宣传安全知识。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生产技术规程、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等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加工者、经营者加强自律，倡导消费者消费无公害、绿色食品等认证标志的农产品。要积极开展专题培训。采取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对执法人员开展农残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农业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还要定期组织农资、农产品等生产经营者进行培训。

（二）加强标准化工作，将标准贯穿农产品的全过程。没有标准化，就谈不上质量安全。要启动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县、镇、村和示范园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创建活动。要加快制订和完善标准。结合安康实际，制定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品、

生产技术规范等标准，逐步建立一套完善的农业标准体系，用标准规范采收、分等分级、贮运产品、检测质量，用标准引导消费、促进销售，使农业标准能切实贯彻到企业和农户。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建成各具特色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要加快农产品质量认证。对生产管理比较规范、质量体系比较完善的生产基地和生产加工企业，鼓励进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要积极培育著名商标。完善企业为主、政府推动、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商标战略，增强企业商标意识，引导做好商标注册、使用、宣传和保护工作，积极打造知名品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建设检验检测体系，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是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质量管理的重要技术保障。要加强监管机构建设。2013年，市级设立了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和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但是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政机构成立十分缓慢。市、县区、镇办三级机构、技术力量、仪器设备、监管人员，都不能满足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需要。各县区要尽快健全完善县区、镇办、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做到县区农业局有监管机构、村和市场有监管员。要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各级农业部门要注重抓紧建立一支高效的监管队伍，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产地监测、生产指导、技术培训、行政执法、抽样检测等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在机构没有落实之前，要先确定人员专职负责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工作，村级农技员和动物防疫员要同时承担起质量安全监管的任务，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员，解决好有人干事的问题。

（四）抓实关键环节，对农产品全过程实施有效监管。要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我市农业投入品进货渠道乱、经营门店多、品牌名目杂，极不利于农产品安全生产。要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农资市场监督检查，规范农资经销行为。要加强生产过程监管。经常深入主要蔬菜、水果生产基地和水产品、畜牧养殖基地，了解农民安全用药情况，指导建立生产记录，严查违禁投入品的使用，加强农产品上市前的检测，保障上市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要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对城区主要蔬菜批发市场开展每日农残抽检，对农产品超市、农贸市场开展不定期的农残抽检，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严防农残兽残超标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要加强“三品一标”监管。对“三品一标”依法实施标志管理，加强获证产地和产品的抽查抽检，逐步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从鼓励性认证向强制性要求转变。

（五）抓紧理顺管理职能，认真做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畜禽屠宰监管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食品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畜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确保畜禽质量安全，必须围绕屠宰监管这个关键环节，抓实抓好。一要尽快健全监管体系。按照有关要求，市上已经将畜禽屠宰管理职能从市商务局划转至市农业局，市农业局把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放到了市畜牧中心。各县区也要立即研究，尽快对应市上，将管理职

能理顺，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二要认真排查整改。各县区要立即对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一次认真摸底排查，对现有的屠宰企业运行情况和经营状况要逐一调查，对企业的机械设备、技术力量、操作手段以及人员状况要逐一登记，逐一检查整改，对不符合要求、达不到规定条件和标准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一律取消定点资格。同时，要提前对辖区布点工作积极思考，着手谋划。三要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政府要尽快明确职责，各级农业部门要尽快履行职责，安排专人，确定任务，开展定期巡查，确保畜产品安全不出问题，确保全市人民吃上安全放心肉。

（六）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要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分工及职责，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行为，要求涉农企业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作出承诺，并按照承诺内容主动履行责任。健全农业投入品管理使用制度。要严格控制农业投入品来源，确保农业投入品证件齐全。农业投入品经销企业要建立供销台帐，农业生产者要建立投入品使用档案。要合理存贮和选用农业投入品，按规定处理不合格农业投入品。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期整治制度。各相关部门要以种植业产品、饲料质量安全、兽药及兽药残留、水产品禁用药物、农资打假、“三品一标”等为主要内容，定期不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农业部门要通过督查、抽检等手段，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和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风险隐患进行分析、评估和预警，及时向各级党委、政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应急响应制度。完善和细化应急响应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全市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应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危害。

三、强化领导，全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即将出台《关于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并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尽快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局面。市县区要抓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的及时、果断、有力的应对处置能力，特别要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及时回应，科学引导，减少突发事件对产业和消费信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区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纳入县、镇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属地管理，层层负责，加强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系统工程，各部门要根据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计划及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农产品质

量安全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将不定期派出督查组对各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区政府也要加大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造成重大事故和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同志们，春节将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力确保春节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质量安全可靠，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推动全市农业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